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557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連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傑盛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敘明對債務人張傑盛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確認
本件之債務類型為何，並更正請求聲明之記載。(依汽車
貸款借據所示張傑盛為一般保證人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連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
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